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石门湖航道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安庆市水运通道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满足周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营运综合能力；促进怀宁上峰物资流通、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与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